

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精實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初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校教評會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本校建董聯字第 0990000005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校教評會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校教評會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本校建董聯字第 1060000004 號函同意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提升本校師資結構及競爭優勢，邁向優質學府、傑出大學之目標，因應我國人口少子女化趨勢並確保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特依據本校教師精實專案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精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按月支薪之合格專任教師提早退休或資遣或自願離職者，除應依據「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向私校退撫基金或儲金管理委員會申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申請養老給付外，均得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加發給與金之發放對象，有如下四種：

一、符合下列自願退休條件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二、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經函報教育部核准後，依本項政策，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並經教育部暨私校退撫儲金會核准者：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包括教育部系所評鑑三等而減少其學生員額、系所學生數減少、招生數減少等，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符合資遣規定，由老師簽妥自願資遣同意書後，並經教育部暨私校退撫儲金會核准者。

四、專任講師尚未符合自願退休或資遣資格，但因身心障礙、患有重病，能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由老師簽妥自願離職同意書後，並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及校長核准者。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提早退休或資遣或自願離職並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其加發給與金以申請者之法定退休年齡（滿六十五歲）為準，依年數計算，每提早

- 滿一年，加發給與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未滿半年之部分不列計；滿半年（含）以上而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半年計，最高以新台幣伍拾萬元為限，分二次核發。
- 第五條 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專任教師，第一梯次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日前，第二梯次應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日前，第三梯次應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前，第四梯次應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前，第五、六梯次起及後續梯次依本校政策需要辦理，應於該年四月十五日前、十月十五日前，均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其退休或資遣日期為教育部或私校退撫儲金會核准生效日，逾期視同放棄。
- 以上各梯次之申請案件均由人事室彙整，提請審查小組開會審核，審核時以該系級單位是否超聘教師或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等為參考依據，並依本校預算排定優先順序，會議紀錄及申請表陳請 校長核定。
- 第六條 各系級單位是否超聘專任教師，日間部以生師比 23 比 1（學士班學生加權數 1、碩士班學生加權數 2）計算；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校）以生師比 27 比 1（學生加權數 0.5）計算，相加後為總數。專業科目教師佔總數之 80%，師資人數超過者為超聘；共同科目教師佔總數之 20%，再依比例分配予通識教育中心佔 65%、體育室佔 20%、英文共同科佔 15%，師資人數超過者為超聘。
- 以上全校師資計算由人事室負責，以每學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基準日，提案送本校教師編制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各梯次加發給與金之後，本校得視需要決定是否續辦。各系級單位若因招生不足、超聘教師，本校依政策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超聘教師相關表件及名單由人事室計算當學年度及估算未來兩學年度資料，由校長擔任主席，召集總執行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校務主任、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開會討論及審定，會議紀錄通知該教師本人及系主任。其中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之超聘教師，建議遵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之超聘教師，建議遵照「教師法」、本校專任教師聘書聘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本辦法，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人事室依本校政策編列年度預算，加發給與總資金控制在該年度預算內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提校教評會初審，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函陳董事會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精實辦法加發給與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自願離職
姓 名 (本人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預估退休或 資遣或自願 離職生效日	年 月 日
任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含校外 年資合計	年 月
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 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精實辦法」辦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申 請	人力資源管理組長簽章(初審資格)		年 月 日
	人事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簽 辦	系所級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院級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小組 會議審核	總執行長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校長批核	校長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退休或資遣或 因病自願離職 之核准生效日	加發給與金發給比例	支票兌現日期
	___年2月1日	支票兩張：金額各占二分之一	___年2月1日 ___年2月1日
	___年8月1日	支票兩張：金額各占二分之一	___年8月1日 ___年8月1日
	其他之生效日	支票兩張：金額各占二分之一	生效日之當年度 生效日之後一年
	以上兩張支票係於教師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發給		

本校專任教師精實辦法實施流程圖

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專任教師，第一梯次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日前，第二梯次應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日前，第三梯次應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前，第四梯次應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前，第五、六梯次起及後續梯次依本校政策需要辦理，應於該年四月十五日前、十月十五日前，均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人事室依規定初核，若有疑義者則先詢問教育部長官、私校退撫儲金會承辦長官，符合規定者才正式收件；不符合規定者即予以退件並向該教師說明。

由審查小組開會審核申請提早退休或資遣或因病自願離職案，通過提早退休或資遣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文件（其中申請資遣者須先簽妥自願資遣同意書，並提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審核、私校退撫儲金會審核；通過因病自願離職者陳請校長核准；會議未通過者依決議予以退件並向該教師說明。

申請提早退休或資遣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審核、私校退撫儲金會審核，獲核准提早退休或資遣者，除支領個人退休金或資遣給予金之外，由本校分二次核發加發給予金，並應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申請因病自願離職經校長核准者，由本校分二次核發加發給予金，亦應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未獲核准者則仍留校服務，無加發給予金。

本辦法實施各梯次加發給與金之後，本校得視需要決定是否續辦。遵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本校依政策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依據招生及師資情況等，開始執行系級教師超聘之精實工作。